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管理")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订《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丽人管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参与投资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捷会山启"或"合伙企业"),占合伙企业份额为 16.50%。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号)。

2021 年 6 月,宝捷会山启完成工商注册变更手续,重新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1 年 6 月,宝捷会山启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号)。

2021 年 10 月,宝捷会山启对于募集规模、有限合伙人及部分协议条款进行了变更及修改,宝捷会山启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18,181.82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4,813.64 万元。丽人管理本次未新增出资,认缴出资共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变更前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 16.50%,变更后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 12.09%。各合伙人已重新签订了《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告编号:2021-059 号)。2021 年 10 月,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管理人通知,宝捷会山启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重大事项变更备案手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号)。

2022 年 6 月,宝捷会山启对于募集规模、有限合伙人及部分协议条款进行了变更及修改,宝捷会山启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24,813.64 增加至人民币 29,513.64 万元。丽人管理本次未新增出资,认缴出资共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变更前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 12.09%,变更后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 10.16%。各合伙人已重新签订了《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号)。

2022 年 7 月,合伙企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2 年 7 月,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管理人通知,宝捷会山启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重大事项变更备案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号)。

二、基金进展情况

(一)近日,由于合伙企业未来发展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宝捷会山启调整合伙企业出资额及增加合伙人,具体信息如下:

(1)新引入重庆市渝中区盛世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新引入上海零启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新引入上海金山纸业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28.00 万元;合计增资人民币 5,028.00 万元。

(2)原有限合伙人黄勇将其认缴的基金份额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3,600.00 万元;原有限合伙人刘朝晖将其认缴的基金份额从人民币 2,20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700.00 万元;原有限合伙人张以靖将其认缴的基金份额从人民币 50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原有限合伙人俞蕾将其认缴的基金份额从人民币 50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原有限合伙人陈思远将其认缴的基金份额从人民币 5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42.00 万元;原有限合伙人宁波慧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认缴的基金份额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原有限合伙人无锡宝捷会沐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认缴的基金份额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100.00 万元;上述有限合伙人合计减资人民币 6,008.00 万元。

(二)各合伙人已就上述事项与其他合伙人重新签订了《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三)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29,513.64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28,533.64 万元。丽人管理本次未新增出资,认缴出资共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变更前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 10.16%,变更后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 10.51%。

(四)本次签署的合伙协议除个别措辞修订之外,未对主要条款进行修订。

(五)截止目前,宝捷会山启合伙人已实缴出资人民币 25,870.00 万元。

三、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重庆市渝中区盛世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580N0L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盛世启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 1 号 21 层 2 单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00%的股权,重庆盛世启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2、上海零启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GW421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俊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法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日用百货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撒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3、上海金山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61926747942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茅健平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阙路 288 号

经营范围:瓦楞包装柔版水性彩箱和彩盒生产销售,纸制品、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从事纸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茅健平持有 82.00%股权、茅帅杰持有 18.00%股权。

上述新引进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丽人管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四、投资基金变更前后投资人及出资额情况

变更前: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3,636,364.00	1.23	无限责任
2	黄勇	现金	40,000,000.00	13.55	有限责任
3	刘朝晖	现金	22,000,000.00	7.45	有限责任
4	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00	10.16	有限责任
5	广州青航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0.00	3.39	有限责任
6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0.00	3.39	有限责任
7	杭州北溟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0.00	1.69	有限责任
8	上海奥维思市场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0	1.02	有限责任
9	李伟伟	现金	5,000,000.00	1.69	有限责任
10	金永新	现金	10,000,000.00	3.39	有限责任
11	赵勇	现金	5,000,000.00	1.69	有限责任
12	文艺	现金	5,000,000.00	1.69	有限责任
13	张震	现金	5,000,000.00	1.69	有限责任
14	林德能	现金	3,000,000.00	1.02	有限责任
15	简伟庆	现金	3,000,000.00	1.02	有限责任
16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00	10.16	有限责任
17	光银树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0,000,000.00	3.39	有限责任
18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0.00	1.69	有限责任
19	张以靖	现金	1,000,000.00	0.17	有限责任
20	俞蕾	现金	2,000,000.00	0.68	有限责任
21	王良宽	现金	5,000,000.00	1.69	有限责任
22	蔡课宁	现金	3,000,000.00	1.02	有限责任
23	陈思远	现金	500,000.00	0.17	有限责任
24	宁波慧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0,000,000.00	6.78	有限责任
25	无锡宝捷会沐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30,000,000.00	10.16	有限责任
26	芜湖若羽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0.00	1.69	有限责任
27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0.00	0.68	有限责任
28	成都新潮生活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0.00	3.39	有限责任
29	徐州元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5,000,000.00	1.69	有限责任
合计			295,136,364.00	100.00	

变更后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3,636,364.00	1.27	无限责任
2	黄勇	现金	36,000,000.00	12.62	有限责任
3	刘朝晖	现金	7,000,000.00	2.45	有限责任
4	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00	10.51	有限责任
5	广州青航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0.00	3.50	有限责任
6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0.00	3.50	有限责任
7	杭州北溟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0.00	1.75	有限责任
8	上海奥维思市场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0	1.05	有限责任
9	李伟伟	现金	5,000,000.00	1.75	有限责任
10	金永新	现金	10,000,000.00	3.50	有限责任
11	赵勇	现金	5,000,000.00	1.75	有限责任
12	文艺	现金	5,000,000.00	1.75	有限责任
13	张震	现金	5,000,000.00	1.75	有限责任
14	林德能	现金	3,000,000.00	1.05	有限责任
15	简伟庆	现金	3,000,000.00	1.05	有限责任
16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00	10.51	有限责任
17	光银树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0,000,000.00	3.50	有限责任
18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0.00	1.75	有限责任
19	张以靖	现金	1,000,000.00	0.35	有限责任
20	俞蕾	现金	2,000,000.00	0.70	有限责任
21	王良宽	现金	5,000,000.00	1.75	有限责任
22	蔡课宁	现金	3,000,000.00	1.05	有限责任
23	陈思远	现金	420,000.00	0.15	有限责任
24	宁波慧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5,000,000.00	1.75	有限责任
25	无锡宝捷会沐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1,000,000.00	3.86	有限责任
26	芜湖若羽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0.00	1.75	有限责任
27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0.00	0.70	有限责任
28	成都新潮生活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0.00	3.50	有限责任
29	徐州元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5,000,000.00	1.75	有限责任
30	重庆市渝中区盛世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30,000,000.00	10.51	有限责任
31	上海零启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现金	15,000,000.00	5.26	有限责任
32	上海金山纸业有限公司	现金	5,280,000.00	1.85	有限责任
合计			285,336,364.00	100.00	

注:明细项合计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结果导致

五、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

截止目前,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人民币元)
1	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36,364.00	0.00
2	黄勇	36,000,000.00	36,000,000.00
3	刘朝晖	7,000,000.00	7,000,000.00
4	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5	广州青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6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7	杭州北溟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8	上海奥维思市场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9	李伟伟	5,000,000.00	5,000,000.00
10	金永新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	赵勇	5,000,000.00	5,000,000.00
12	文艺	5,000,000.00	5,000,000.00
13	张震	5,000,000.00	5,000,000.00
14	林德能	3,000,000.00	3,000,000.00
15	简伟庆	3,000,000.00	3,000,000.00
16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7	光银树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8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9	张以靖	1,000,000.00	1,000,000.00
20	俞蕾	2,000,000.00	2,000,000.00
21	王良宽	5,000,000.00	5,000,000.00
22	蔡课宁	3,000,000.00	3,000,000.00
23	陈思远	420,000.00	420,000.00
24	宁波慧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25	无锡宝捷会沐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1,000,000.00
26	芜湖若羽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7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8	成都新潮生活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9	徐州元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30	重庆市渝中区盛世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12,000,000.00
31	上海零启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000,000.00
32	上海金山纸业有限公司	5,280,000.00	5,280,000.00
	合计	285,336,364.00	258,700,000.00

六、合伙企业增资和增加合伙人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合伙企业增资和引入新的合伙人,有利于保证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大消费相关业务,能够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及业务协同,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

丽人管理作为有限合伙人在该宝捷会山启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丽人管理在认缴出资份额内承担有限责任,存在着在认缴出资额范围内无法收回投资成本的风险。此外,基金的投资标的为非上市公司,投资项目不保证一定能够完成上市,在投资退出时可能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存在着投资失败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03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德业合伙企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53,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88%;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聚融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26,5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78%;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聚汇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26,5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78%;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8,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33%;以上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所持股份自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诚德业合伙企业的自愿承诺,其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53,242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6588%,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苏州和聚融益、苏州和聚汇益、苏州和益均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一控制下企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此三家企业的自愿承诺,其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261,32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2889%;其中苏州和聚融益不超过 1,326,589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78%;苏州和聚汇益不超过 1,326,589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78%;苏州和益不超过 608,148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6133%;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诚德业合伙企业以及苏州和聚融益、苏州和聚汇益、苏州和益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现将减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53,242	0.6588%	IPO 前取得:386,533 股 其他方式取得:266,709 股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26,589	1.3378%	IPO 前取得:784,963 股 其他方式取得:541,626 股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26,589	1.3378%	IPO 前取得:784,963 股 其他方式取得:541,626 股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08,148	0.6133%	IPO 前取得:359,8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48,298 股

备注:公司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减持主体的其中 3 家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人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6,589	1.3378%	均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一控制下企业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6,589	1.3378%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148	0.6133%	
	合计	3,261,326	3.288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53,242 股	不超过:0.62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3,24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53,242 股	2023/1/17~2023/7/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26,589 股	不超过:1.337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26,58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26,589 股	2023/1/17~2023/7/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26,589 股	不超过:1.337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26,58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26,589 股	2023/1/17~2023/7/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08,148 股	不超过:0.61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8,148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8,148 股	2023/1/17~2023/7/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东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诚德业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苏州和聚融益、苏州和聚汇益、苏州和益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按有权部门相关规则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诚德业合伙企业、苏州和聚融益、苏州和聚汇益、苏州和益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企业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名称:公司类法人客户大额人民币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18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8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3,170,89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4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293.93 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派克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2]B12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项目	产品一	产品二
受托方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一般性存款	一般性存款
金额(万元)	10,000	10,000
到期利率	3.12%	3.24%
提前支取利率	以农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以农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产品期限(天)	90	181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结构化安排	无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一: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公司类法人客户大额人民币存款产品

(1)产品类型:一般性存款

(2)产品期限:90 天

(3)利率类型:固定利率

(4)购买金额:10,000 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3 年 1 月 10 日

(6)到期利率:3.12%

产品二: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公司类法人客户大额人民币存款产品

(1)产品类型:一般性存款

(2)产品期限:181 天

(3)利率类型:固定利率

(4)购买金额:10,000 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3 年 1 月 10 日

(6)到期利率:3.24%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一般性存款产品,纳入存款保险基金保障范围,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

(三)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固定利率的一般存款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32,798,046.14	5,679,049,648.81
负债总额	1,308,447,592.64	1,951,928,93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32,798,046.14	5,679,049,648.81
货币资金	515,876,348.11	1,928,933,695.58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49,086.44	−190,002,659.65

(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92,893 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合计 20,000 万元,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10.37%。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公司认购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尚未到期)
1	大额存款	30,000	30,00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	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4	结构性存款	14,990	14,990
5	结构性存款	15,010	15,010
6	一般性存款	20,000	2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
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含本次)			15,000